民事答辩状

（保证保险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（控股□参股□） 民营□ | | |
| 答辩人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 □  无□ | |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微信 邮箱 传真  其他  否□ | |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 | | | |
| 1.对理赔款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2.对保险费、违约金等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3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4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5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6.答辩依据 |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 |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（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 | | | |
| 1.对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2.对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3.对原告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4.对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5.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6.对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7.对追索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8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1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|  | | |
| 10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|  | |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：

民事答辩状

（保证保险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2）京XX民初XX号 | | 案由 |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 |
| 答辩人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杜XX  性别：男☑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XX年XX月XX日  民族：X族  工作单位：XX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北京市XX区XX街XX号 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XX区XX街XX号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无☑ | |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| 地址：北京市XX区XX街XX号  收件人：杜XX 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 微信139XXXXXX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 |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 | | | |
| 1.对理赔款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不能确认原告已经支付的理赔款数额；从2019年4月25日开始被告已经还款196万，本金基本已还清。 | | |
| 2.对保险费、违约金等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各项费率约定过高。 | | |
| 3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聘请律师享受法律服务，应自负律师费。 | | |
| 4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5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已将本金基本还清，部分款项被原告截留，应当予以扣减。 | | |
| 6.答辩依据 | | 合同约定：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 | |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（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 | | | |
| 1.对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2.对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合同约定的滞纳金标准过高。 | | |
| 3.对原告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签订协议时相关费率约定并未明确提示。 | | |
| 4.对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率标准过高；答辩人除了和XX信托公司线下签了一个借款合同，其余全是线上签订，原告提交的5个合同中，其中有2个合同上的签字不是答辩人本人所签，借款合同是否有效不能确定。 | | |
| 5.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已将本金基本还清。 | | |
| 6.对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是否已支付理赔款不能确定。 | | |
| 7.对追索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未收到原告追索相关信息。 | | |
| 8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9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| 债权人XX信托公司是否具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资质不能确认，答辩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。 | | |
| 10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|  | |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杜XX

日期：XX年XX月XX日